

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职工代表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，实到职工代表 20 人。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刘志艳主持，与会职工代表经过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届满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,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,经全体职工代表举手表决,选举职工代表刘志艳作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,任职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。经监事会核查,刘志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也不属于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,符合监事任职资格。

2、表决情况：20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